

同意義之警語，以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同時教育消費者正確使用之方式。

三、關於 PVC 醫療器材產品之管理問題，目前國際間並未限用或禁用相關 PVC 醫療器材產品，亦未訂定相關強制性標準。惟為保障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已公告 PVC 醫療器材之標示規定，並對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及相關醫療器材公會等加強風險宣導及溝通，提供有關 PVC 醫療器材對敏感族群之健康風險疑慮相關資訊，配合標示之強制實施，提供醫護人員選擇之參考，以維護病人安全。

（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現行法律對於違反食安管理廠商之懲處不夠嚴厲，應修定相關食品衛生管理法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1）

邱委員就現行法律對於違反食安管理廠商之懲處不夠嚴厲，應修定相關食品衛生管理法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新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 6 月 19 日總統公布施行，全面加重食品業者之責任及罰鍰，最高得處 1,500 萬元；如違法業者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且情節重大者，得於其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凡攙偽或假冒或添加未經核准添加物，亦可移請檢調調查處理，就不法情事由法院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新食品衛生管理法已全面加重罰則，惟仍有違法業者為牟取私利，不顧食品產業商譽及國家經濟，繼而發生胖達人香精、大統及富味鄉油品混油事件，爰衛生福利部已研議再修法提高相關罰鍰與刑度，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特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
 - （二）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經驗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其驗證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強度。
 - （三）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之罰鍰，由 6 萬-1,500 萬元，提高至 6 萬-5,000 萬元；刑度由 3 年以下，提高為 5 年以下。
 - （四）產品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規定之罰鍰，由 4 萬-20 萬元，提高為 4 萬-400 萬元。
 - （五）明定因故意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應予沒收，如無法沒收，應追徵其價額，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 （六）明定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得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應參據歐盟經驗研議食用油品中「烷基酯」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42）

羅委員就應參據歐盟經驗研議食用油品中「烷基酯」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橄欖油中「烷基酯」之含量標準，係用以作為判定橄欖油等級的指標之一。歐盟對於橄欖油之等級區分為三種，包括特級冷壓橄欖油（Extra Virgin Olive Oil）、純橄欖油（Pure Olive Oil）及橄欖粕油（Pomace Olive Oil），由於經蒸餾或進一步精煉之橄欖油，其烷基酯含量會越高，為避免不同等級之橄欖油混充，爰透過烷基酯含量之檢驗，以協助確認油品之等級是否符合；該等檢驗所區分之橄欖油等級，係屬品質規範，非以衛生安全與否為區分，烷基酯含量亦非食用油脂衛生安全與否之指標。
- 二、另外，上開標準係由國際橄欖理事會（簡稱 IOC）所提出，為提供橄欖油相關業者分級及自主品管之依據，查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訂定之「食用橄欖油與橄欖粕油（CNS4837）」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中，亦已針對不同等級橄欖油訂有不同之品質規格要求，爰上開有關烷基酯含量之品質要求，建議應於該標準中另行評估修訂。

（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精確掌握我國貿易、投資等統計數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54）

丁委員就精確掌握我國貿易、投資等統計數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我國貿易進出口統計數據部分：

- （一）財政部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發布之資料來源包括海關進出口報關資料，以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按月提供之本國籍漁船海外售魚資料，其編製說明請參閱附件。
- （二）為確實瞭解「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果，我與中國大陸雙方海關每月交換早收貨品進口統計及關稅減免相關資料，爰經濟部定期公布之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我方出口至中國大陸部分（即中國大陸自我方進口），係採用中國大陸進口統計；而我方自中國大陸進口部分則採用我方進口統計。是有關 ECFA 網站公布本（102）年 1 月至 6 月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約為 800 億美元，係依據中國大陸海關之統計資料，惟民國 101 年下半年以來，中國大陸自我國進口總額出現異常攀升現象，經查可能原因包括 101 年下半年起中國大陸地方省市為保外貿增長與保政績之相關作為，以及廠商為進行人民幣套利，透過貨物空轉進行虛假貿易等，致中國大陸自我進口驟然大幅增加；而我國海關統計資料顯示我對中國大陸出口成長情形較符合我國產業現況，經濟部爰自本年 7 月起改採我國海關資料，統計 ECFA 早期收穫計畫效益並公布於 ECFA 網站，迄今已更新至本年 9 月份。另丁委員所詢有關該部國際貿易局估計數額為 793 億美元一節，經查非該局所提供之數據。